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 計劃會議通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組之經修訂時間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僅此宣佈(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開曼群島時間)之命令(「開曼命令」)，大法院已指示將召開所有債權人單次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債權人之間擬作出的開曼計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委任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及(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香港時間)之命令(「香港命令」)，高等法院已指示將召開所有債權人單次會議(即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債權人之間擬作出的香港計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委任計劃債權人委員會。

根據開曼命令及香港命令的計劃會議通告載於本公告附錄內。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舉行，請債權人依此地點出席。

#### 繼續停止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董事。

\* 僅供識別

開曼群島大法院  
二零一九年 FSD 第 68 號

---

有關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及

公司法（開曼群島）第 86 條

---

計劃會議通告

---

茲通告，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開曼群島時間）就上述事項發出命令（「開曼命令」），指示為就上述公司（「本公司」）欠付其無抵押債務之所有債權人召開一個會議（「開曼計劃會議」）（不包括於清盤中擁有優先索償的債權人（以其優先索償為限）及有抵押計劃債權人（以變現其抵押權益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協定價值為限））（「計劃債權人」），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建議訂立之安排計劃（「開曼計劃」），以及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委任計劃債權人委員會（「計劃債權人委員會」）。開曼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舉行，敬請全體計劃債權人依時於上述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開曼計劃及說明函件（「說明函件」，統稱「計劃文件」）之副本，可於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根據開曼群島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案件（訟案編號：二零一七年FSD第157號（NSJ））中的頒令作為本公司代表（不承擔個人責任）的辦事處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開曼計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前之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有權出席開曼計劃會議之任何人士可於向清盤人發出合理事前通知後免費索取計劃文件。

計劃債權人可親身於開曼計劃會議上投票，亦可委任他人(不論是否為計劃債權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公司計劃債權人亦可委任代表出席開曼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開曼計劃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即開曼計劃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清盤人。

任何有意出席開曼計劃會議的計劃債權人應於開曼計劃會議上出示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身份證或其他印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如屬公司)公司授權證明(例如有效的授權書及/或董事會會議記錄)。

各受委代表必須將授權其作為受委代表以代表計劃債權人行事的代表委任表格的副本，以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身份證或其他印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攜帶至開曼計劃會議。

如未能出示合適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證明，該人士可能不獲准出席或投票。

根據開曼命令，開曼法院已委任閻正為先生擔任開曼計劃會議主席，如其未克出席，或由廖耀強先生擔任(兩人均為清盤人)，法院亦已指示主席須向法院報告開曼計劃會議結果。

開曼計劃其後須經開曼法院批准，且於說明函件第3(a)至(c)段所載開曼計劃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如適用)後，方能生效。

如計劃債權人先前已向破產管理署提交債權證明並向破產管理署登記，或如計劃債權人先前已就計劃會議將索償通知送交清盤人存檔，則有關債權證明或索償通知被視為已根據計劃的條款將之送交清盤人，而計劃債權人毋須將進一步的索償通知送交存檔。如計劃債權人將新的索償通知送交存檔，則計劃債權人向清盤人送交的任何進一步索償通知將會取代該計劃債權人先前送交的任何索償通知。

計劃債權人如有意將進一步的索償通知送交存檔，必須將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針對本公司所提任何索償的詳情，連同相關支持文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前以書面方式交往清盤人之辦事處，就此所需之索償通知表格可於上述地址向清盤人索取。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廖耀強**

**閻正為**

香港高等法院委任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的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一八年第2196號

---

有關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及

公司條例(香港)第670條

---

計劃會議通告

---

茲通告，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香港時間)就上述事項發出命令(「香港命令」)，指示為就上述公司(「本公司」)欠付其無抵押債務之所有債權人召開一個會議(「香港計劃會議」)(於清盤中擁有優先索償的債權人(以其優先索償為限)及有抵押計劃債權人(以變現其抵押權益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協定價值為限))(「計劃債權人」)，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建議訂立之安排計劃(「香港計劃」)，以及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委任計劃債權人委員會(「計劃債權人委員會」)。香港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4樓舉行，敬請全體計劃債權人依時於上述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香港計劃及說明函件(「說明函件」，統稱「計劃文件」)之副本，可於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香港高等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不承擔個人責任))的辦事處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香港計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前之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有權出席香港計劃會議之任何人士可於向清盤人發出合理事前通知後免費索取計劃文件。

計劃債權人可親身於香港計劃會議上投票，亦可委任他人(不論是否為計劃債權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公司計劃債權人亦可委任代表出席香港計劃會

議並於會上投票。香港計劃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即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清盤人(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任何有意出席香港計劃會議的計劃債權人應於香港計劃會議上出示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身份證或其他印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如屬公司)公司授權證明(例如有效的授權書及/或董事會會議記錄)。

各受委代表必須將授權其作為受委代表以代表計劃債權人行事的代表委任表格的副本,以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身份證或其他印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攜帶至香港計劃會議。

如未能出示合適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證明,該人士可能不獲准出席或投票。

根據命令,香港法院已委任閻正為先生擔任香港計劃會議主席,如其未克出席,或由廖耀強先生擔任(兩人均為清盤人),法院亦已指示主席須向法院報告香港計劃會議結果。

香港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且於說明函件所載的香港計劃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如適用)後,方能生效。

如計劃債權人先前已向破產管理署提交債權證明並向破產管理署登記,或如計劃債權人先前已就計劃會議將索償通知送交清盤人存檔,則計劃債權人被視為已根據計劃的條款將之送交清盤人,而無須將進一步的索償通知送交存檔。如計劃債權人將新的索償通知送交存檔,則計劃債權人向清盤人送交的任何進一步索償通知將會取代該計劃債權人先前送交的任何索償通知。

計劃債權人如有意將進一步的索償通知送交存檔，必須將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針對本公司所提任何索償的詳情，連同相關支持文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前以書面方式交往清盤人之辦事處。就此所需之索償通知表格可於上述地址向清盤人索取。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廖耀強**

**閻正為**

香港高等法院委任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的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